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19〕56号

---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2019年稻谷补贴与储备粮订单收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融水镇、和睦镇、永乐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融水苗族自治县2019年稻谷补贴与储备粮订单收购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7月15日

# 融水苗族自治县2019年 稻谷补贴与储备粮订单收购工作实施方案

为支持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做好我县2019年稻谷补贴与储备粮订单收购工作，保障全县粮食安全和市场供应，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关于印发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建〔2019〕140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原则

### （一）总体要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县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切实做好对我县2019年稻谷补贴与储备粮订单收购实施工作，把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委、县人民政府的这项惠农政策落到实处，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确保我县粮食安全和市场供应，推动我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二）遵循原则

1. 补贴资金和储备粮订单收购计划的安排要向粮食主产乡镇、村屯倾斜，向种粮大户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倾斜。
2. 储备粮订单收购任务必须具体落实到具体的种粮农户，

且落实任务的粮食必须是该种粮农户本年度自己生产的粮食。

3. 储备粮订单收购要以自愿为原则，不能用行政手段强迫农民卖粮。

4. 负责储备粮订单收购的企业必须按照自治区确定的收购价格执行，并及时将自治区确定的储备粮订单收购价格及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标准一并挂牌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5. 补贴资金要确保兑现给售粮农户，严禁截留、挪用和抵扣任何款项，严禁弄虚作假骗取和贪污补贴款。

## 二、组织领导机构

为加强对我县2019年稻谷补贴与储备粮订单收购工作的领导，成立自治县2019年稻谷补贴与储备粮订单收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云广 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李 锋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唐兰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韦树生 县财政局局长

欧海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路运琦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黎永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融水支行行长

黄春燕 融水镇镇长

莫子朝 和睦镇镇长

韦盛雷 永乐镇镇长

成 员：梁志精 县财政局副局长  
胡卓丽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韦彦波 融水镇副镇长  
刘炳贤 和睦镇副镇长  
蓝金志 永乐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我县2019年稻谷补贴与储备粮订单收购具体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路运琦同志兼任。

### 三、主要内容

#### （一）储备粮订单收购补贴范围和对象

1. 补贴范围：2019年在我县实施稻谷补贴与储备粮订单收购挂钩政策的3个粮食主产乡镇为融水镇、和睦镇、永乐镇。

2. 补贴对象：从事稻谷生产并与储备粮订单收购企业签订粮食售买卖合同的一般种粮农户以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

#### （二）储备粮订单收购补贴资金总额和标准

1. 补贴资金总额。2019年全县储备粮订单收购补贴资金总额198万元。

2. 补贴标准。普通稻谷每公斤补贴0.2元；优质稻每公斤补贴0.38元。

#### （三）储备粮订单收购任务、品种、质量和收购价格、收购时间

1. 收购任务。2019年储备粮订单收购总量为9000吨，其中普通早籼稻8000吨，优质稻1000吨（包括早、晚优质稻和专用稻）。

2. 收购品种、质量要求。收购粮食的品种为普通早籼稻、优质稻。收购粮食的入库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中等及以上要求。

3. 收购价格。普通早籼稻2.40元/公斤（国家规定的2019年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格），优质早籼稻（含专用稻）2.62元/公斤，优质晚籼稻3.00元/公斤。

4. 收购时间。我县储备粮订单收购时间为普通早籼稻为2019年8月10日至2019年10月10日，优质稻为2019年8月10日至2020年1月31日。

#### 四、部门职责

县财政局负责核拨（发）兑付补贴资金，办理储备粮订单补贴资金结算及监督检查补贴资金的安全使用。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具体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审核上报粮食收购企业名单，监督检查粮食收购工作，督促粮食收购企业根据《储备粮订购书》收购稻谷生产者当年生产的粮食。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核查稻谷生产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种粮面积等相关信息资料，并为县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收购企业提供辖区内稻谷生产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情况清单等相关信息资料。

农业发展银行融水支行负责做好当地订单收购企业的普通稻贷款工作，及时足额做好资金的供应。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督促辖区内相关村委会核实稻谷生产者种植情况，组织村委会将订单计划安排到稻谷生产者，发动辖区内的稻谷生产者积极售粮，并督促所辖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向售粮的稻谷生产者支付补贴款。

县储备粮管理公司负责我县本年度储备粮订单收购工作，做好储备粮订单收购工作政策宣传等，做好提升服务水平工作，购置器械设备解决农户售粮中耗时、耗力困难。同时，按自治区储备粮订单收购要求及时公示收购价格、质量要求、收购总量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总之，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在自治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共同做好我县2019年稻谷补贴与储备粮订单收购挂钩工作。全县储备粮订单收购任务完成情况列入有关乡镇、部门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 **五、工作要求**

### **（一）储备粮订单收购计划的分解安排**

1. 由订单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人民政府下达的储备粮订单收购计划，根据本乡镇种粮的实际情况，将计划分解到村。

2. 订单乡镇人民政府在分解落实计划时要注意区分属于一般种粮农户还是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对他们的订单计划按以下方式分别安排：

对一般种粮农户订单计划的安排，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各村种粮情况分解到村，再由村委会根据种粮农户的实际种植面积（含在自己承包土地种植粮食的面积和耕种别人承包土地种植粮食的面积）、粮食产量、商品量等情况，于夏粮入库前将订单计划安排到户。安排到户的粮食数量一般每户应在500公斤以上，对一些有订单计划的村屯单户售粮数量不足500公斤的，允许周边户联合推选一户代表售粮，并在售粮计划上明确各单户售粮数量，一般每个联合户不宜超过10户种粮农户。由村委会负责安排的一般种粮农户的订单计划，经在村委会和相关村屯公示3天无异议的，由村委会造册（一式四份），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加盖公章后，乡镇人民政府自留一份、送订单收购企业、财政所、村委会各一份。

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的订单计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直接安排。由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根据自己的种粮情况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申报时须提供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与农户签订的土地经营权转让合同、村委会出具的实际粮食种植面积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还应出具营业执照并提供复印件）等材料。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审核情况安排订单计划。订单计划经公示3天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登记造册盖章（一式三份）并经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代表签字（或盖章）认可后，乡镇人民政府自留一份，送订单收购企业和财政所各一份。

以上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仅指正式注册成立并运营规范，其社员

必须是在工商登记在册、以资金或土地折款入股的形式加入合作社，由合作社对种粮农户耕地实行集中统一种植粮食并统一管理、统一销售的经济组织。对一些地方虽然成立有农民合作社，但耕地仍按原来方式进行分散种植自主经营的，则按照一般种粮农户的安排办法由村委会负责安排。

3. 乡镇人民政府在分解安排订单计划时要加强与村委会的沟通联系，特别是在安排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的订单计划时，不能出现重复分配的现象。已经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或加入合作社的，订单应分配给实际种植的生产者，同一种植土地只能分配一次订单，不得重复。

4. 订单收购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盖章后的订单计划底册标明的情况填制《储备粮订购书》，加盖公章后由村委会发放给相关种粮农户和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储备粮订购书》必须载明户主姓名、承包田地亩数、实际种植面积、订单计划数、收购品种及联系电话等。

## **（二）储备粮订单粮食的收购**

1. 指定融水苗族自治县储备粮管理公司作为我县2019年储备粮订单收购主体，进行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

2. 收购地点为：直属粮库、融水镇粮所、和睦粮所、永乐粮所（含北高粮站）。

3. 订单收购企业要在收粮现场张榜公示本企业订单收购计划、收购价格、收购进度及收购意向调整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



督，并在规定的区域收购当地当年生产的粮食，没有《储备粮订购书》的，不得作为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

4. 受托交售储备粮订单粮食的，必须要有稻谷生产者在其本人的《储备粮订购书》上注明其自愿委托销售粮食的品种和数量，并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5. 考虑到稻谷生产者售粮时难以准确把握数量，往往出现多送或少送的现象，对超计划多送部分，可在不突破本企业订单收购计划的前提下，与其他稻谷生产者少送部分进行调剂予以收购，原则上多送部分的调剂量最多不超过10%。

### **（三）储备粮订单收购补贴资金具体兑现方式**

应兑现给稻谷生产者的补贴资金由财政所直接兑付给稻谷生产者，具体办法：由订单收购企业根据订单粮食收购情况将稻谷生产者实际交售的订单粮食品种、数量、补贴金额，以及售粮者的姓名、银行存折账号等，于稻谷生产者售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造册送乡镇财政所，乡镇财政所经审核无误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通过农补网“一折通”兑付给售粮稻谷生产者。没有“一折通”的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其稻谷补贴资金可通过其开户银行账户兑现。

### **（四）储备粮订单收购粮食的粮权及其他**

储备粮订单收购粮食的粮权及用途、调拨、收购费用的负担、县级留用的储备粮订单收购粮食，其收购费用、贷款利息、保管费用以及卫生指标超标粮食的处置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

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印发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建〔2019〕140号）规定执行。

附件：2019年储备粮订单收购计划及补贴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 2019年储备粮订单收购计划及补贴资金安排表

单位: 原粮、吨; 金额: 万元

项目 单位	订单收购计划及直补资金安排			备注
	普通早籼稻收购计划	优质早(晚)籼稻收购 计划	直补资金	
融水镇	3000	200	67.6	
和睦镇	1500		30	
永乐镇	3500	800	100.4	
合计	8000	1000	198	